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0 年公司独立董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1、2020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我们均由本人出席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在公司召开每次会议前，我们收集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相关资料，详细了解公司运作及经营情况，为会议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严格审议并表决会议提出的议案。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0 年度独立董事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 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 出席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周 林	11	10	1	否
韦长英	11	10	1	否
徐小伍	11	10	1	否

2、2020 年公司召开了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我们均列席了会议。

3、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均由本人出席。

我们对出席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权利义务，我们在认真了解公司 2020 年经营管理的基础上，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2019 年度利润分配、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等事项做出了客观、独立、专业的判断。2020 年度我们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独立意见文件名称	独立意见类型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3 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0 日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9 日	1、关于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9、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10、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1、关于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12、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14、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	2020 年 8	1、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同意

事会第五次会议	月 20 日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8 日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6 日	1、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4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0、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1、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规划、市场前景、行业发展等情况分析，参与公司战略规划讨论，利用各自的专业优势给予建议，2019 年度我们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次数为 10 次；

2、2020 年 3 月，公司拟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查阅了中审华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

可中审华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中审华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

3、认真审阅年度报告，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相关议案审议前，我们通过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报告及相关附件，组织会议讨论后，就关注的事项与管理层沟通，并重点了解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4、公司实施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现场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了解，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CAC 证专字[2020]0494 号），我们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说明均无异议。

6、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我们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会谈，阅读了相关报告，了解和掌握相关信息，并持续关注项目进展。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3、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不断的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良好的意见和建议，从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其他情况说明

- 1、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周林 吴静 陈敏

2021 年 4 月 22 日